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跨領域藝術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要點

96.10.09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103.08.20 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107.04.11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通過
107.06.13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總則

本所處理研究生之修業事宜，依本要點辦理。

二、修業年限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三、畢業學分數

本所研究生至少需修習滿三十六學分，不含碩士論文、計畫書或創作專題等課程六學分。

四、課程架構及選課規定

(一) 本所研究生在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其餘相關選課規定需依本校學生選課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二) 研究生於修業期限內得選修本校跨系所、跨校相關之課程，以6學分為限。

五、申請指導教授

研究生依研究意向與相關領域之指導教授洽談，經教授認可後，依本校相關規定在期限內辦理指導教授之申請。

六、論文綱要

(一) 研究生必須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得提出論文綱要發表（以下簡稱提綱）申請：

1. 以論文畢業者，應有一篇（含）以上之論文發表（可發表於研討會或學術期刊），並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 以計畫書或創作畢業者，至少應作一次（含）以上公開發表或展演。

(二) 提綱發表於每學期期末前辦理完畢，須於發表日前一個月向所辦提出申請。

(三) 提綱發表與畢業學位口試不得在同一學期。

(四) 本所跨領域藝術研究方法期末發表審核通過者，視為完成提綱發表。

七、學位考試及相關考核規定

(一) 凡修完畢業學分（含當學期修畢）之碩士班研究生於申請日期內（每學期開學後至期中考試前），至本校個人單一登入入口登錄口考申請，送請指導老師與所長簽章後交回

教務處，並於學期結束前完成口試。

(二)學位口試實施依學校相關規定實施之，請參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三)研究生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利益迴避部分，則請參閱「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迴避準則」。

(四)研究生必須於學位口試申請前完成英語能力測驗中級檢定合格或其他外語測驗相當等級檢定合格（詳如附表），或可至大學院校語文教學中心修習外語中級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書，於學位口試申請時檢附證明（證明文件必須於效期內）。

八、學位名稱

本所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通過，依法由本校授予藝術碩士學位(M.A)。

九、辦理離校手續

(一)通過學位考試者，應依學位考試委員意見修改論文，並經指導教授認可後，於本校規定之時間內，自行擇期依離校手續程序至各有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至本所時應繳交論文於所辦公室二冊及光碟片二片，其他單位應繳交之冊數需依離校手續規定辦理。

(二)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離校手續，有特殊需求者得另簽。逾期者，超過學期結束後一個月者（超過二月二十八日及八月三十一日），且需依規定辦理註冊。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所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教育部職員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公務人員陞任評分計分標準	全民英檢 (GEPT)	日語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韓語 (TOPIK 韓國語能力測驗)	俄語 (TORFL 俄國語文能力測驗)	法語	
三項筆試總分	口試							(DELF/DALF 法語鑑定文憑考試)	T
105-149	S-1+	A2(基礎級) Waystage	2 分	初級	新制 N5 (舊制 4 級)	初級 2 級	Level 1 Waystage user	A2 (基礎級)	
150-194	S-2	B1(進階級) Threshold	4 分	中級	新制 N4 (舊制 3 級)	中級 3 級	Level 2 Threshold	B1 (進階級)	
195-239	S-2+	B2(高階級) Vantage	5 分	中高級	新制 N3	中級 4 級	Level 3 Independent	B2 (高階級)	
240-330	S-3 以上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5 分	高級	新制 N2 (舊制 2 級)	高級 5 級	Level 4 Competent	C1 (流利級)	
		C2(精通級) Mastery	5 分	優級	新制 N1 (舊制 1 級)	高級 6 級	Level 5 Good User	C2 (精通級)	

附件二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與教育部認列之證照種類對照表

歐洲共同架構能力分級(CEF)	全民英檢(GEPT)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托福(TOEFL)			國際英語語文測驗 IELTS	多益測驗(TOEIC)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外島 三筆總
			第一級	第二級	紙筆測驗	電腦測驗	網路測驗		舊版	新版		
										L: 60~105 且 R: 60~495 或 L: 60~495 且 R: 60~110		
A2 (基礎級) Waystage	初級	Key English Test (KET)	170	---	390 以上	90 以上	---	3級以上	350-545	L: 110~270 且 R: 115~495 或 L: 110~495 且 R: 115~270	ALTE Level 1 (20-39 分)	15
B1 (進階級) Threshold	中級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230	240	460 以上	140 以上	42 以上	4級以上	550-745	L: 275~395 且 R: 275~495 或 L: 275~495 且 R: 275~380	ALTE Level 2 (40-59 分)	19
B2 (高階級) Vantage	中高級 複試 L&R:單一 成績不可以少於72 分,且總和 得達到 160 S:80,W:80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	330	544 以上 IBT R:22 L:21 S:23 W:21	209 以上	77 以上	6 以上	828 以上	L: 400~485 且 R: 385~495 S: 160 且 W: 150	ALTE Level 3 (60-74 分)	24
C1 (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高級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	---	560 以上	220 以上	83 以上	6.5 以上	880-945	L:490~495 且 R:385~495	ALTE Level 4 (75-89 分)	31
C2 (精通級) Mastery	優級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	---	630 以上	267 以上	109 以上	7.5 以上	950-990	---	ALTE Level 5 (90-100 分)	---

*註:L 為 Listening, R 為 Reading, S 為 Speaking, W 為 Writing.

說明:此表依「九十九年度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及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和「教育部 94 年 8 月 2 日台社
育部 94 年 6 月 28 日發布之教育部推動英語能力檢定測驗處理原則制定參考架構表」彙整。